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锂坤、黄涌生、夏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二、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 2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宋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黎小双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燃气客户服务标准与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SH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联系人：李金艳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收购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5-886508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朱锂坤、黄涌生、夏杉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已予以回避，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利益冲突。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收购人、收购方	指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	指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	指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董事会报告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重庆渝康原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就重庆渝康 5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 15.00%的股权。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3 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5 月 28 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 54%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 331 号），根据该决定书，对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股权的交易不予禁止，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招商证券接受重庆燃气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重庆燃气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SH

（二）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联系人：李金艳

联系方式：023-67952837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运营，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CNG/LNG 加气站运营服务等。其中，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405.47 万元、637,159.65 万元、703,345.28 万元和 311,427.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2.92 万元、34,767.06 万元、40,220.31 万元和 14,560.04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燃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庆燃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824,309.16	835,181.41	861,753.25	917,875.08
负债合计	408,937.01	403,419.14	401,184.46	454,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579.30	393,156.28	420,262.24	422,5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72.16	431,762.27	460,568.79	462,994.66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1,405.47	637,159.65	703,345.28	311,427.06
营业成本	492,533.81	558,339.35	619,084.70	274,707.97
营业利润	42,454.21	42,162.65	47,673.47	17,073.92
净利润	36,436.37	36,819.08	41,973.73	14,6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42.92	34,767.06	40,220.31	14,560.0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2.45	51,202.68	51,686.04	49,64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6.27	-44,734.95	-48,036.62	-20,4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3.60	-18,395.73	-16,094.96	15,1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7.41	-11,928.00	-12,445.54	44,396.55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13.80	12.37	11.98	11.79
净利润率(%)	6.38	5.78	5.9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01	9.88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00	0.2200	0.2600	0.0940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稳定。

②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存货周转率(次)	65.59	72.76	74.27	27.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6	29.17	39.00	16.3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85	1.85	1.72	0.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7	0.83	0.35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中有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改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资产总体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③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1.17	1.09	1.12	0.64
速动比率	1.14	1.05	1.08	0.62
资产负债率(%)	49.61	48.30	46.55	49.56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资产负债率呈现稳中有降态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披露网址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蒋映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涌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馨悦女士的辞职报告。王馨悦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王馨悦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要约收购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20 年半年度）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燃气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00,000	100%
总股本	1,556,000,000	1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通过持有重庆渝康 54%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重庆燃气 233,400,000 股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15.00%），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350,000,000 股的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22.49%），合计 583,400,000 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37.49%）。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420,000	41.48
2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2.49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3,400,000	15.00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00,000	10.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40,427	0.8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6,800	0.47
7	养生堂有限公司	6,118,700	0.39
8	顾剑菲	2,066,300	0.13
9	LIANG JUNSHENG	1,953,700	0.1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三组合	1,923,300	0.12
合计		1,417,039,227	91.06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所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通过持有重庆渝康 54%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重庆燃气 15.00%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22.49%股份，华润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重庆燃气 37.49%股份。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锂坤兼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控股股东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黄涌生兼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下属企业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夏杉为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本公司监事黎小双兼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华润燃气首席财务官；本公司副总经理蒋映晖系由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　利益冲突＼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四、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之间有重要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 12 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和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依据目前所能获得的相关资料，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义务人华润金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3Y7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川
注册资本	87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	0755-88650888

2、要约收购人华润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6006 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 21 栋 406-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25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7959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金控持有华润资产 100%的股权，为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553 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668888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前身）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更改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9982154-000-11-19-5
注册地址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901-05 室
联系电话	852-25938200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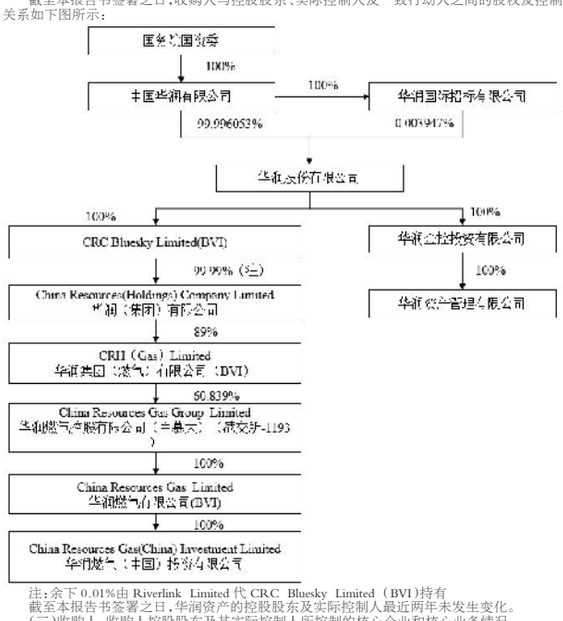

注：余下 0.01%由 Riverlink Limited 代 CRC Bluesky Limited（BVI）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横琴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润坤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润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横琴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横琴润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润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1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润程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润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润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润通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14	横琴润弘贰号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华源天诚药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药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横琴润弘贰号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润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横琴润弘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横琴润弘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横琴润弘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16.00	61.62%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深圳市善鑫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25.74%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0	5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 股普通股，港币 1 元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0 元；已发行股本：4,810,443,740 股普通股，港币 22,231,849,392.56 元